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 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投票程序	5
	推薦意見	6
股 亩	特 III 大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10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一般計劃限額更新建議」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

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主席)

楊卓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張紹升

黄志威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使 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對本通函 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 導。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為42,156,521股股份,相當於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附有權利根據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認購4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餘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56,52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8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進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

由於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之156,521份購股權屬較少數目,故董事認為,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可繼續達成其目標,就參與者向

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於聘請及留用高質素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 團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時,具更佳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 會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9,765,216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一般計劃限額可獲「更新」,致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48,976,52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計劃限額更新建議;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後一般計劃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 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後一般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當中載有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程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 細則第66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 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一般計劃限額更新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個別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